



410270S-2025



河南中薯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S 0001S-2025

淀粉制品

2025-01-21 发布

2025-01-21 实施

河南中薯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中薯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坡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HZS 0001S-2024（备案号：412262S-2024）。

H N

Q B

淀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淀粉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红薯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木薯淀粉、食用小麦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蚕豆淀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米粉，经与生活饮用水搅拌混合。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复合调味粉（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盐、海藻糖、食用香精、葡萄糖酸- δ -内酯）、硫酸铝铵（不适用于凉粉）、冰乙酸、柠檬酸、菠菜粉、南瓜粉、胡萝卜粉、芹菜粉、紫薯粉、食用葛根粉、番茄粉、山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和浆、成型、切条或不切条、冷却、晾晒或不晾晒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淀粉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，可分为干淀粉制品（川粉、粉皮、粉条、粉丝）、湿淀粉制品（川粉、土豆粉、大拉皮、凉粉、湿粉丝（条）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3 木薯淀粉应符合 GB/T 29343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5 食用红薯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蚕豆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6 食用小麦淀粉应符合 GB/T 8883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7 硫酸铝铵应符合 GB 1886.342 的规定。
- 2.1.8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9 菠菜粉、南瓜粉、芹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番茄粉、山药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10 紫薯粉、大米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1 食用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12 复合调味粉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13 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.1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室
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内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有无外来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按照食用方法品其滋味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	
	湿淀粉制品			干淀粉制品
水分, %	凉粉	其他湿淀粉制品	≤15	GB 5009.3
	≥50	≤75		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4		GB 5009.12
淀粉 (以干基计), %	>	50.0		GB 5009.9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5.0		GB 5009.22
氢氰酸, mg/kg (仅适用于添加木薯淀粉的产品)	≤	10.0		GB 5009.36
铝的残留量 ^a (干样品, 以 Al 计), mg/kg	≤	200		GB 5009.182
注: 1、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
2: a 仅限添加硫酸铝铵的产品检验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红薯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木薯淀粉、食用小麦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蚕豆淀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米粉，经与生活饮用水搅拌混合。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复合调味粉（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盐、海藻糖、食用香精、葡萄糖酸- δ -内酯）、硫酸铝铵（不适用于凉粉）、冰乙酸、柠檬酸、菠菜粉、南瓜粉、胡萝卜粉、芹菜粉、紫薯粉、食用葛根粉、番茄粉、山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和浆、成型、切条或不切条、冷却、晾晒或不晾晒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淀粉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中薯食品有限公司